

附件 1:

## 湖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### (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)

(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, 程俊夫、王肖琴、胡菁、段玲、  
李小路、马文清、刘涛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鄂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	
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	个人姓名	程俊夫, 王肖琴, 胡菁, 段玲, 李小路, 马文清, 刘涛	
	单 位	名称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		法定代表人(主 要负责人)姓名	王恭敬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(案由)		一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贷款; 二、贷前调查不尽职, 违规通过并购贷款 为“四证”不全的房地产项目融资; 三、违规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, 将票据资 产转为资管计划, 以投资代替贴现, 规避 监管要求。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 条第(八)项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、第 四十八条第(二)项	

行政处罚决定	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予以罚款 330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210723.77 元，罚没合计 3510723.77 元；对责任人程俊夫、王肖琴、胡菁、段玲、李小路、马文清、刘涛分别予以警告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1 年 6 月 8 日